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东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字〔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努力解除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和谐发展，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全省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3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东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筹资标准

按照鲁医保发〔2023〕36号文件要求，2024年度我县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调整为640元，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380元。

二、征缴政策

（一）普通居民参保缴费。根据《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3〕36号文件积极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菏医保〔2023〕23号）要求，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2024年度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二）特殊群体参保缴费。一是新生儿参保缴费。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居民医保参保手续并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超过6个月的，自缴费的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超过12个月的，按普通居民缴费及享受待遇相应政策规定执行。二是跨统筹区新迁入户籍的居民。在集中缴费期后跨统筹区新迁入户籍的居民，未在原户籍地缴纳居民医保费的，可在迁入地缴纳当年居民医保费的次月起享受当年医保待遇。

（三）退费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2024年度居民医保退费：一是2023年12月31日（含本日）之前死亡的;二是2023年12月31日之前参加职工医保和在统筹区外参加居民或职工医保。县税务、医保等部门要严把退费条件，严格审核退费材料。凡在2024年1月1日之后参保缴费的均不办理退费。

三、征缴流程

（一）正常续保。由税务部门认真核准续保人群，制作续保人员名册，交村居（社区）经办人员张贴公示，据实收缴。

（二）新增参保和补缴。新增参保和补缴以前年度保费的，需持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乡镇（街道）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或补缴登记。

四、缴费方式

为方便缴费人缴费，各代征单位要积极引导缴费人线上缴费，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电子税务局等进行线上缴费，也可在承接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的商业银行柜台缴纳。

对无法通过便捷缴费渠道完成自主缴费的，仍由村居（社区）经办人员统一代收并缴存至乡镇（街道）财政部门指定账户，由乡镇（街道）财政部门完成资金划缴工作。各经办商业银行网点要优化服务措施，积极主动为村居（社区）经办人员缴存居民医保费提供帮助。

五、参保信息管理

（一）参保信息登记与录入。各乡镇（街道）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发挥村委会和居委会的作用，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对参保居民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核对，做到户口本、身份证两证统一，确保信息的准确和完整。参保信息登记表要有经办人员、审核人员的签字。

（二）参保信息处理机制。各乡镇（街道）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无法录入信息系统的参保人员信息等情况，要及时查明原因，找出错误的环节，可以直接修改维护的，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修改维护；确需参保人员本人处理的，要及时将处理办法通知本人。参保人员发现需要变更的信息，要携带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及时到所在乡镇（街道）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

（三）参保信息录入统计。各乡镇（街道）主管税务分局要及时核对各行政村、社区上报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清单，及时完成电子税务局申报事宜，及时督促财政部门划缴医疗保险费款。对利用便捷缴费系统进行线上缴费的，要及时按行政村导出已缴费人员清册，及时提报乡镇（街道）政府，便于及时掌握缴费情况、进一步统筹、调度征缴进度。

六、全面落实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政策

税务、医保、财政、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共同做好困难群体人员参保缴费和资助参保工作。继续落实医疗救助对象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按 380 元的标准实行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致贫返贫人员等医疗救助对象个人缴费部分按 30%标准实行定额资助，确保困难群体人员应保尽保、待遇应享尽享。

七、组织领导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是直接关系广大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缴费参保是健全全民医保体系的重要基础。各乡镇（街道）、各参保单位要高度重视，针对群众关切问题，聚焦缴费时间、缴费方式和缴费标准等重点事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方式积极宣传居民医保报销政策和就医结算流程等惠民利民措施，持续改善居民参保缴费体验，全面提升居民参保缴费意识，实现连续及时足额缴费，确保参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周密部署，全力推进。各乡镇（街道）要压实工作责任，加大信息摸排力度，将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村、社区和相关人员，切实做到目标清晰、任务具体、责任明确，努力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应收尽收、应保尽保，按时完成集中收缴工作；要树牢风险意识，认真做好资金收缴风险和舆情风险应对，严禁搭车收费或捆绑式缴费，合理引导群众预期。

（三）强化督导，严格考核。县政府已将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县政府督查室将加强对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征缴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收缴任务。

附件：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计划分配表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计划分配表

单位：人

乡镇（街道）	参保缴费计划
城关街道	48088
渔沃街道	44643
沙窝镇	71836
刘楼镇	48752
长兴集乡	60614
三春集镇	38219
马头镇	39682
大屯镇	43290
东明集镇	56258
小井镇	47042
武胜桥镇	47663

菜园集镇	43505
焦园乡	45446
陆圈镇	78100
合计	713138